

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	權責機關回覆
1. 北所超額收容已達45%以上，建議降低收容以符拘禁收容人權益。	該所核定容額2,134名，自今年初逐漸攀升至11月25日左右收容人數高達3,100名，超收近1,000名，超收比例達45%以上。其中被告約有1,000名，他機關借提寄禁訴訟人數亦有800名之多累計人數達1,800名。 前揭被告及他機關借提受刑人均屬暫押性質的「被告」，人數增減屬於各院檢的權責，矯正機關無權調整收容機關，該所雖就曾閒置舍房整修後重啟使用，並以附設分監受刑人部分，採機動性移監等措施，惟移監1車次僅約30名，惟該所每日新收人數也有超過30名情形，確有緩不濟急。 該所致力於強化戒護管理與教化輔導等措施以穩定囚情，若過度擁擠收容人碰撞機會就會增加，建議在目前附設分監受刑人1,300名，建請監督機關衡酌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情形，適度調整分配，以免一再超收影響囚情穩定。 建請署裡協助解決北所超收的窘境。	本案建議如下： 一、擴大遠距訊問之設備量能，降低有關院檢借提寄禁之頻率；惟目前遠距訊問設備之使用情形以北區院檢為主，建議北區院檢應以提解收容人到院(檢)開庭(訊問)為主，其他縣市之院檢得優先使用遠距訊問。 二、減少鄰近機關受刑人借提寄禁之情形(如臺北監獄及桃園監獄受刑人借提寄禁北所)。 三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刑期3年以上受刑人)指揮執行之受刑人，逕送指揮執行監獄，不再寄禁北所。 四、少年受刑人逕送明陽中學執行，不再寄禁北所。 五、實務上不乏借提寄禁受刑人入所後，遲未開庭或判決確定後遲未解還之情，壓縮寄禁機關收容空間，建議於獄政系統增加借提寄禁受刑人出庭情形相關告警子程式，俾利機關控管借提寄禁收容狀況。 六、檢討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之收容定位，評估改制為監獄合署辦公之可行性，以協助收容北區被告及借提寄禁受刑人。